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强清170号

申请人：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崑山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春，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姚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顾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澳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小金家巷200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彰。

2024年8月6日，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澳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龙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澳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澳龙公司。

本院查明：澳龙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10日，系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股东有：利澳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注册资金为400万美元，陈洪彰担任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自1993年8月10日至2063年8月9日。2005年11月28日，澳龙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澳龙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澳龙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澳龙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澳龙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澳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李 洁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阮梦雅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